

附件

全省加油站（点）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 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决定从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底，在全省深入开展加油站（点）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提升年行动。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持续巩固“一年小灶”“三年大灶”加油站（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加油站（点）综合监管，聚焦问题短板弱项，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全面排查整治全省加油站（点）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始终做到宣传教育务必注重实效，隐患排查务必全面过细，问题整改务必从快从严，追责问责务必动真碰硬的决心，进一步健全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促进加油站（点）合法合规经营，规范成品油零售行业经营秩序，维护成品油流通市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发展。

二、工作安排

（一）强基固本阶段

1.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商务部门持续运用好“江苏加油”安全 APP，持续性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安全监督工作，强化 APP 推广、使用、培训力度，督促加油站（点）每日进行安全巡查，每月进行一次大检查，熟练掌握安全知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省商务厅将完成加油点（船）及定位巡检、单站考核等新模块功能试点验收，在全省进行推广使用，营造安全管理“赶帮超”的良好氛围。（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

2. 广泛发动宣传。各地商务部门通过媒体网络、张贴标语、宣传教育等形式，深入宣传加油站（点）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提升年重要性、紧迫性，形成浓厚氛围，进一步提高成品油主管部门做好安全工作的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和安全经营理念。（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

3. 完善安全指引标准。省商务厅将组织省石油流通行业协会及专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和行业标准，对照新《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结合我省成品油市场实际情况，修订完善我省《加油站（点）安全检查指引》。（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

4. 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各级商务部门协同各地石油流通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围绕《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开展有力度有亮点有特色有成效的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切实增强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意识，

助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2023年6月底前完成）

5. 深入推进“对标帮扶”活动。各级商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标帮扶”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所辖加油站（点）积极参与到“对标帮扶”的活动中来。民营加油站（点）要在安全管理上对标国有加油站（点），在国有加油站（点）的帮助下查找自身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国有加油站（点）要提高大局意识，毫无保留的分享其安全管理经验，针对结对子的民营加油站（点）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要共同商议帮扶内容、方法、措施等事宜，制定详细高效的帮扶整改计划，切实帮助民营加油站（点）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全年开展）。

（二）隐患排查整治阶段

1. 做好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各地商务部门要严格按照年度监督检查的通知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进行经营资格年度监督检查，重点突出查验安全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将加油站（点）企业税收、质量、计量、安全、治安反恐防范、环保等方面合规情况，作为2022年年度监督检查的必要审核条件。对企业年度检查不合格或无故未参加检查，或存在其他违规经营行为的，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置。（2023年6月底前完成）

2. 企业自查自纠。各地商务部门组织辖区内所有加油站（点）按照《加油站安全检查指引》开展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完成企业自查自纠工作，督促企业制定安全隐患台账，列出隐患清单、整改措施和时限以及责任人。（2023年7月底前完成）

3. 开展重点检查。各地商务部门结合“江苏加油”安全 APP 线上日、月巡检等情况，组织专业力量深入加油站（点）现场严督细查、服务指导。要重点突出对每日巡查和每月大检查不落实、散装汽油销售制度落实不到位的加油站检查力度，要通过“江苏加油”安全 APP 跟踪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形成闭环。（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

（三）巩固提升阶段

1. 下沉督导抽查。省商务厅组织专家通过突击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企业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抽查。（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

2. 全面清理问题站点。各地商务部门对多年未换证，或多年未年检，或多次隐患整改不到位，或有证无站（点）的，要联合相关部门，对其营业执照和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坚决予以注销或撤销。（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 组织“回头看”。各级商务部门采取突击检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方式，对前期检查发现的重点隐患问题进行“回头看”，对出现的新问题、新现象进行查遗补漏，检查企业是否落实整改，整改是否真正解决隐患根源，形成闭环。各级商务部门要积极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动，对加油站（点）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情况进行联合检查、深入整治、综合执法，确保“企业一个不漏、隐患一个不漏、整治一个不漏”。（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4. 做好整治阶段性工作总结。各地商务部门要定期总结经验做法，坚持举一反三抓整改，加强绩效评估，补齐工作短板，形成常态化的工作机制。要立足整改抓提升，不断提高本地区商务领域本质安全水平。各设区市商务局分别于6月、9月、11月底前将加油站（点）半年、前三季度、全年排查和整治推进落实情况报送至省商务厅。（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意识，提高政治站位

各地商务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提高抓加油站（点）安全生产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力度不减、标准不降，以最坚决最有力的措施和最过硬作风，全面统筹推进，压茬滚动推进整治措施落地见效，落实调度汇总机制，对安全管理工作薄弱地区，要进行再发动、再组织、再督导，真正从制度和机制层面做到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

（二）精心组织，有序推进整治工作

各地商务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方案和任务分工，统筹安排加油站（点）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提升工作。要督促企业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实行“菜单式”管理，实行闭环处置，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知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列出整改意见、措施和时间进度表，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依然不合格不合规的，要坚决关停。成品油零售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

主体责任，确保责任到岗到人到位，按照“江苏加油”安全 APP 使用要求，每日进行一次安全巡查，每月组织一次全面大排查。

（三）跟踪督导，确保排查整治到位

各地商务部门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对不积极配合排查、整改不到位、敷衍应付的企业，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挂牌督办，明确责任时限，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不予通过次年年度监督检查。省商务厅将不定期组织专项督导检查，掌握整治工作情况，并向各设区市政府、安委会通报有关情况，对工作扎实、成效明显的地区将予以通报表扬，推广典型经验；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坚决问责。

（四）提升质量，发挥行业专家作用

各地商务部门要依托当地石油流通行业协会或其他渠道组建专家库，发挥行业协会和有关企业的技术力量优势，建立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技术服务购买机制，加强检查人员、企业法人、企业员工的培训，持续加强检查人员、企业法人、企业员工的培训，提高检查效率和整治质量。